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诉讼案件办理结果的报告

(2015)禅管生之源报字第 34 号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委员会: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生之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案号为(2015)佛中法民二破字第 25 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现将生之源公司与陈海平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办理结果向债权人委员会报告如下:

一、关于本案的办理经过。

2018 年 3 月 27 日,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提交《关于债权最终审查结果的通知(六)》【(2015)禅管生之源通字第 48 号】,对陈海平申报的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期间的租金占用费进行审查认定。

陈海平不服管理人认定的结果,在规定的期间内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佛山中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18)粤 06 民初 70 号】。

2018 年 7 月 17 日,佛山中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管理人向合议庭陈述了本案债权认定的过程,并向合议庭提交了债权人佛山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庄支行(下称“佛山农商行”)及债权人广东稳当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稳当公司”)对案涉债权所提出的异议。此外,由于佛山农商行及稳定公司在案涉债权审查阶段曾向佛山中院及管理人提出要求参与本案诉讼,管理人于本案庭审过程中向合议庭提出由合议庭追加佛山农商行及稳定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申请。

2018 年 9 月 30 日,管理人再次向佛山中院提交《关于追加第三人参加诉讼的申请》,申请佛山中院追加佛山农商行及稳定公司参与本案的诉讼。

2018 年 10 月 29 日,佛山中院向管理人发出《通知书》,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原被告之间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解除前后的租金、占用费的性质及数额的确定,不予追加第三人不影响本案的事实查明和审理结果。

因此不同意追加佛山农商行及稳定公司为本案第三人。

2018年10月30日，佛山中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如下：1、确认被告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尚欠原告陈海平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0月25日期间的厂房租金134828.32元为普通债权；2、确认被告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尚欠原告陈海平2015年10月26日至2018年6月26日期间的厂房使用费801303.84元为破产费用。

二、关于本案下一步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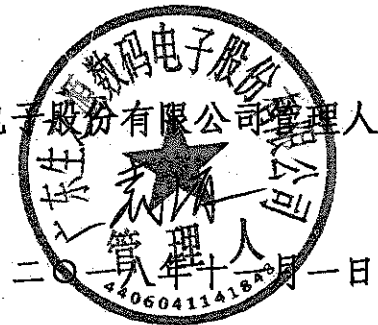
管理人认为，佛山中院的上述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结果并无不当。管理人建议不再就本案提出上诉。

三、关于表决。

请各位债权人于2018年11月12日前对是否需要管理人对上述(2018)粤06民初70号案件提出上诉进行表决。若未提出书面异议或不作回复的，视为同意管理人不再对上述(2018)粤06民初70号案件提出上诉。

特此报告。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附：(2018)粤06民初70号《民事判决书》